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 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 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 期和授权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0 年 9 月 7 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 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但尚未完成发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官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期限至2021年9月20日。除 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 他事项和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其他授权事宜和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相关 事宜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 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嘉美包装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